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91,339,553.87 元，盈余公积为 37,502,985.24 元，资本公积为 1,809,280,223.43 元。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37,502,985.24 元和资本公积 1,253,836,568.63 元，两项合计 1,291,339,553.87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